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保安捡万元现金主动寻失主

他叫周基军,是金象泰温馨家园的夜班保安班长,失主当面酬谢被他婉拒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侯艳艳) 4月2日以来,一个小区保安拾金不昧的故事在芝罘区金象泰温馨家园流传着。2日早晨,该小区保安周基军在小区门口捡到了装有1.5万余元现金的钱包,他没有犹豫,当即上交物业公司寻找失主。

2日早晨,天上下着小雨,在金象泰温馨家园门口的保安亭,夜班保安班长周基军如往常一样在值班。

早晨6点30分,一辆私家车在门口刷卡而过,周基军随后发现门口地上有个黑色手包,于是出门将包捡起。打开包一看,里面装了一叠厚厚的百元大钞,还有身份证等证件。“丢了这么多现金,失主肯定很着急。”周基军当即打电话给金象泰物业公司经理刘风光汇报,并在第一时间将钱包送到了物业服务中心。

“保安大哥,快帮我查查监控,我的包可能丢在小区了。”7点10分左右,小区业主肖先生送女儿上学回来,匆匆忙忙来到保安亭,此时周基

军刚刚下了夜班。调取监控后,肖先生发现就在他刷卡出小区门口时,钱包掉落在地上。“那天下雨,可能是打伞开车门时,顺手将包放在了车盖上。”肖先生说。

肖先生来到物业服务中心,刚说出钱包丢失的事情,物业公司经理刘风光就取出一个钱包。“你得感谢保安班长周基军,他刚刚下班离开了。”听到刘风光的一番话,肖先生感激不已,“真没想到钱包刚丢就送到了物业,感谢好心的保安大哥。”

3日,肖先生终于见到了拾金不昧的保安周基军,他当面取出600元钱表示感谢,但被周基军拒绝,“赚钱都不容易,这就是举手之劳,也是物业公司的规定,哪能要你的钱。”周基军笑着说。

金象泰物业公司经理刘风光告诉记者,周基军工作十分负责,今年刚被选为小区的夜班保安班长,负责夜间巡逻安保工作。“对于他拾金不昧的事迹,我们会上报总公司给予表扬奖励。”刘风光说。



6日,保安周基军讲述捡钱包时的场景。当时他婉拒了失主递给他的感谢费。 本报记者 韩逸 摄

头条延伸

周基军:应该对得起保安这份工作

43岁的周基军老家山东文登。1.8米的大个,黝黑的脸庞透出山东人特有的憨厚朴实,这是6日下午记者第一眼看到周基军时的印象。

见到记者,周基军显得有些拘束,“感觉没什么好说的,这在我们小区都不算事儿。”周基军说,自己做小区保安有1年半时间了,在小区遇到了很多好人好事。

“就在1年多前,一位保安捡到了业主的1万多元装修金主动送还,如今物业大厅还挂着失主送来

的锦旗。”周基军说,平时保安捡到小东西归还的例子更多,“作为保安,我们应该对得起这份工作,为业主服务是我们的职责。”

据了解,身为保安班长的周基军每月收入2000多元,担负着一家三口的大部分开销,生活并不富裕。他说,儿子目前正上初中,妻子是一家工厂的普通职工,“一下子看到这么多钱,说没感觉是假的,可做人不能昧着良心。”周基军说。

本报记者 侯艳艳

《盗抢车刚进市区便被拦了下来》追踪

车主为破案民警送上锦旗表感谢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全福 杨军 记者 柳斌) “交警同志,太感谢你们了!”一名女士紧紧握着交警的手,不停地感谢。这一幕发生在2日上午烟台市交警一大队办公室。原来,这名女士姓刘,就是本报3月19日报道的《盗抢车刚进市区便被拦了下来》中交警查获的那辆盗抢车的车主。这次她是专门到交警一大队送锦旗表示感谢的。

刘女士告诉记者,她的车是2月中旬在家门口被盗的,之后她报了案。3月初,刘女士得知自己的车在福山出现过,她们一家立刻赶了

过去,却是失望而归。

当刘女士已经对自己的车不抱幻想的时候,前几天突然接到民警电话,说她的车被烟台市交警一大队的民警追回来了。突然而至的惊喜让刘女士欣喜不已,她决定做面锦旗当面感谢民警,锦旗上“雷霆出击 破案如神”这八个大字就是刘女士自己想的。

市交警一大队大队长孙作为接待了刘女士,他说当一大队接到盗抢车的报案后,第一时间组织民警进行严密查控,并将车辆成功截获。

记者手记

保安拾金不昧,传递社会正能量

1.5万元现金,对于月收入2000多元的保安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但这笔“从天而降”的现金没有让周基军头脑发热,他毅然选择了返还失主。就在很多人感叹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离我们渐行渐远时,一名保安用他的实际行动彰显了人性的光辉,让社会正能量在我们身边不断传递。

近年来,我们身边涌现出无数拾金不昧的草根,有环卫工,有保安,也有的哥,他们挣的每一分钱都是自己的血汗钱,面对意外之财,他们没想着去改善生活,而是为失主担心忧虑。这是人本善的朴实情怀,也是公民最基本的责任心。

或许有人会说,唾手可得“馅饼”不吃是“傻子”,但周基军却甘愿自己当了“傻子”。他是一个默默无闻的草根,也是一个尽职尽责的保安,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从他身上我们看到一种崇高的道德和社会风尚在尽情彰显、闪光,更是一种正能量在传递,真希望这种正能量能够不断得到鼓励,成为每一个行业、每一位市民的“招牌”。

本报记者 侯艳艳

检察院对一名高三未成年人进行不起诉检察宣告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路玉娟 傅建慧 记者 苑菲菲) 日前,招远市检察院未检科联合该院派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对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而作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刘某依法进行了检察宣告。

被不起诉人刘某,是一名高三学生,因和同学言语不合双方发生厮打,刘某用拳头将对方鼻部打伤,构成轻伤。承办人对该案审查时,发现刘某作案时是年满

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初犯、偶犯;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经对其进行社会调查,其品行表现一贯良好,社会危害性较小,经检委会讨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因刘某及被害人就读的学校与招远市检察院派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相邻,承办人从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出发,利用上体育课时,让双方当事人及家长、公

安机关办案人到检察室的检察宣告庭进行不公开宣告,并在宣告过程中进行了说理教育。

此次检察宣告实行了派驻检察室辅助原则和办案就近原则,既方便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保证不耽误他们紧张的学习时间,又使两名当事人解除心理包袱,轻装上阵,迎接高考。检察机关的人性化办案,使双方当事人及家长深受感动,收到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